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扣留车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p> <p>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p> <p>《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157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六）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八）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p> <p>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p>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46号）第三十九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p>	行政强制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扣留机动车行驶证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调查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扣留交通事故车辆、逃逸嫌疑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交通事故当事人机动车驾驶证，收集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的证据，并妥善保管。检验、鉴定后应当立即返还。	行政强制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交通管理支队各執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57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四) 驾驶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公安部令146号）第四十条扣押机动车驾驶证等与事故有关的物品、证件，并按照规定出具扣押法律文书。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p>	行政强制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交通管理支队各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收缴物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57号令）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p> <p>交通警察现场收缴非法装置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收缴的物品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对收缴的物品，除作为证据保存外，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予以销毁。</p> <p>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第三十九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予以销毁。</p> <p>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转至机动车登记地车辆管理所。</p>	行政强制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收缴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警报器的；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拖移机动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因采取不正确的办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57号令）第三十三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p> <p>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p>	行政强制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检验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57号令）第三十五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p> <p>(一) 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p> <p>(二) 涉嫌饮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p> <p>(三) 涉嫌醉酒驾驶的；</p> <p>(四) 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p> <p>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p> <p>车辆驾驶人涉嫌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应当按照《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吸毒检测，并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p> <p>对酒后、吸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检测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p> <p>。</p>	行政强制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p> <p>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p>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机动车强制报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p> <p>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p>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p>	行政强制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p>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p> <p>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p>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	责令排除妨碍和强制排除妨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行政强制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p>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交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p>	行政强制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p> <p>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p>	交通管理支队各执法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	强制取消驾驶人考生考试成绩考试资格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第四十四条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应当重新预约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应当在十日后预约。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有效。</p> <p>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第八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p> <p>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2〕332号）</p>	行政强制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p>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和考务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交通管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行政强制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p>决定</p>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执行</p> <p>2. 执行责任：提前向社会公告车辆、行人绕行线路；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绕行引导标志等，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无法提前公告的，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维护交通秩序。</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处理</p> <p>3. 处理责任：实施交通管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预案进行。</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事后监管</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驾驶人提出异议或者不理解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p> </div> <div style="width: 50%; margin-top: 20px;">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div> </div>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交通管理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	社区戒毒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79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p> <p>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p>	行政强制	<p>催告</p> <p>决定</p> <p>执行</p> <p>事后监管</p>	<p>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禁毒支队
13	强制隔离戒毒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79号)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 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 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p>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p>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p>	行政强制	<p>催告</p> <p>决定</p> <p>执行</p> <p>事后监管</p>	<p>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p> <p>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禁毒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	社区康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79号)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行政强制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禁毒支队